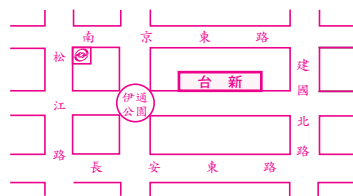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303
證券代號：3662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股東臨時會通知請即拆閱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臨時會
無發放紀念品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六聯所示。

| | | | |
|----------------|-----|-----------------|--|
| 303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股東戶號 | |
| 印 鑑 卡 | | 印 | |
| 股東姓名 | | | |
| 身分證字號 | | 鑑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電 話 | | 未成年股東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 |
| 戶 籍 地 址 | 變更處 | | |
| | | | |
| 通 訊 處 | 變更處 | | |
| | | | |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408製版

請由此虛線撕開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第三聯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核印：

編號：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加蓋登記章處，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303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4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260號1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 件 人)
股東戶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本次股東臨時會無發放紀念品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303-5202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電話：(02)2504-8125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04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260號1樓召開本公司10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一〇三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二)討論事項：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等相關事宜案。(三)臨時動議。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4年9月14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六、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七、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臨時會無發放紀念品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於28,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用於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投資，以增進本公司營運績效。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將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依市場狀況訂定之。
- 2.因私募普通股之流動性較本公司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差，並考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所帶來之營運效益，且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為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未來可直間透過其協助，以增加本公司營運績效。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及協助新產品開發技術與行銷推廣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必要性：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預計效益：提升本公司研發技術，提高產品品質及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投資效益外，亦可藉長期投資增加市場拓展資源並擴展在兩岸及全球市場手機遊戲的分發渠道及其他遊戲發行相關業務。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因私募方式可掌握時效性，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8,000,000股額度內，每股面額10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議決之日起一年內，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1)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並投入公司及各子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投入專案研發及專案投資，增加長期投資俾利市場拓展資源並擴展在兩岸及全球市場手機遊戲的分發渠道及其他遊戲發行相關業務。

(2)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皆為提升本公司研發技術，提高產品品質及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投資效益外，亦可藉長期投資增加市場拓展資源並擴展在兩岸及全球市場手機遊戲的分發渠道及其他遊戲發行相關業務。

(四)本次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其未來不得參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故本次引進之私募股數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具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並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櫃交易申請。

-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本案需要而須修正時，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 五、投資人如欲查詢私募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網址：<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址(<http://www.xpec.com>)查詢。

第 五 聯

第 六 聯

| 委 託 書 | | 委託人(股東) | | 編號 | 104-303 |
|---|-----------|---------|--|-------|---------|
|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9月30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贊成。 1.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等相關事宜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股東戶號 | 持有股數 | | 簽名或蓋章 | |
| | 姓名或名稱 | | | | |
| | 徵 求 人 | | | | 簽名或蓋章 |
| | 戶 號 | | | | |
| | 姓名或名稱 | | | | |
| | 受 託 代 理 人 | | | | 簽名或蓋章 |
| 戶 號 | | | | | |
| 姓名或名稱 | | | | | |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 | | | |
| 住 址 | | | | |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